

泉 州 市 教 育 局 文 件

泉教综〔2013〕38号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全市教育系统 开展“安全生产重点整治百日行动” 暨安全工作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市）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化旅游局，市属（直）各校：

现将《全市教育系统开展“安全生产重点整治百日行动”暨安全工作大检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全市教育系统开展“安全生产重点整治百日行动”暨安全工作大检查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 6 月 7 日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最大限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重点整治百日行动”的通知》（闽安委[2013]18 号）、省教育厅印发的《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学校安全工作大检查的通知》（闽教安[2013]16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的《泉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泉安委[2013]36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开展“安全生产重点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安委[2013]3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泉州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重点整治百日行动”暨安全工作大检查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期末及暑期防溺水、防交通事故、防火灾等为切入点，深入推进大检查、降事故、保平安等重点整治活动，积极推动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进一步深化，不断巩固“平安先行学校”暨“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创建成果，严防各类校园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组织机构

组 长：郑文伟（局长）

副组长：王瑞钦（副局长）

陈飞鹏（副局长）

陈进兴（纪检组长）

刘殊芳（副局长）

毛伟雄（副局长）

刘天颂（调研员）

孙银聪（副调研员）

曾文汉（副调研员）

谢细财（副调研员、计划财务科科长）

成 员：林进全（办公室主任）

俞 捷（人事科科长）

王惠生（监察室主任）

庄 严（执法检查科科长）

黄世琴（高等教育科科长）

蔡玉霖（中等教育科科长）

曾国跃（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科长）

陈军萱（初等教育与学前教育科科长）

郑华强（德育科科长）

黄庆坤（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科长）

纪 如（民办教育管理科科长）

马清华（教育工会常务副主席）

蔡东沐（招考办主任）
张小平（督导室副主任）
苏明该（督导室副主任）
高雄飞（教学仪器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局执法检查科），负责统一组织和协调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重点整治百日行动”暨安全工作大检查工作。各地各校也要成立“安全生产重点整治百日行动”暨安全工作大检查工作小组，要迅速动员部署，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责任，确保各项整治工作落实。

三、工作目标

深刻吸取近期全国事故多发的教训，通过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重点整治百日行动”暨安全工作大检查，进一步落实各级各类学校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和管理、事故隐患排查、防控、重点危险源的监控等机制，加强分级管理责任制，进一步落实学校安全管理目标责任制，全面排查治理学校安全隐患和安全管理薄弱环节，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实现教育系统重大安全零事故。

四、工作重点

1. 落实安全目标责任制。贯彻落实《福建省学校安全管理条例》及年初各地各校与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签订的《2013年泉州市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
2. 加强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落实中小学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到校检查指导；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落实

《关于举办 2013 年中小学生安全知识网络竞赛活动的通知》(闽教安〔2013〕9号),落实开学初、寒暑假前、节假日前、每天上、下午放学最后一节课 5 分钟进行的安全教育,落实交通、防溺水、食品卫生、传染病预防及消防等的安全教育;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珍爱生命教育,期末阶段,在做好教学工作的同时,要特别关注学生的课业和心理负担,化解期末考试及升学考试的压力,防止因过重的课业负担和心理压力引发事故案件。

3. 加强学生防溺水工作。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防范学生溺水事故工作措施的紧急通知》(泉教执〔2013〕6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防交通事故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闽教安〔2013〕17号)及全省防溺水防交通事故视频会议精神。

4. 加强外来工子女、留守儿童暑期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工作。外来工子女、留守儿童暑假处于“放养”状态,自我保护意识不足,常常出没危险的地方,事故多发。保护外来工子女、留守儿童暑期安全,是一项需要全社会来做的系统工程,部门、社区、村居、企业等,都应该行动起来。各地要联合媒体对暑期学生安全工作做系列报道或滚动播报安全防范公益广告,加强宣传力度,对学校、家长及学生开展全面安全教育。通过通讯电话、短信、qq 群等发布信息,增强家长、学生的安全意识。各地要积极探索发动社会力量共同来加强暑假外来工子弟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如:提请当地政府协调,发动外来工子女、留守儿童集中的乡村、社区、企业等举办“外来工子女、留守儿童公益夏令营”

或“社区、乡村暑期校外教育辅导站”，配备图书屋、乒乓球桌等体育健身器材，由老同志、志愿者给这些孩子上课辅导、义务看管，同时，让外来工子女、留守儿童有个可以集中在一起学习、一起玩游戏的地方，特别是加强他们的安全教育、生命教育。

5. 加强消防、防震减灾安全管理工作。贯彻落实《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开展违章搭建彩钢板临时建筑及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障碍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13〕60号)《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全市教育系统继续深入开展清剿火患战役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教执〔2013〕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的通知》(泉教执〔2013〕9号)。

6. 加强校车和学生交通安全工作。贯彻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泉州市教育局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行动”2013年宣传教育工作方案》(泉教执〔2013〕13号)，做好非专用校车更换为国标校车工作，建立校车登记许可，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7. 加强“两项创建”及“安全发展学校”工作。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暨平安先行学校创建工作 的通知》(泉教执〔2013〕11号)《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委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全市教育系统开展创建安全发展学校实施方案》(泉教综〔2013〕24号)。

8. 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泉州市教育系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泉

教执〔2012〕17号），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9. 加强安全工作宣传培训工作。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工作的意见》（闽教安〔2013〕11号）、《泉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的通知》（泉教综〔2013〕25号）、《关于举办“校讯通”杯泉州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文艺演出活动的通知》（泉教执〔2013〕5号）《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主题宣传作品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泉教执〔2013〕18号）等文件精神。

10. 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学校食堂的布局，完善防蝇、防鼠和消毒设施设备，落实食堂人员的健康证制度，建立健全操作规范和规范物品采购流程，杜绝无卫生许可证、“三无”商品、过期食品，落实食堂食品留样制度等。

11. 加强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闽教办高〔2013〕6号）和落实中职、中小学实验室内危险化学品的储藏、使用、登记等安全管理措施。

12. 加强学校周边环境整治。协商有关部门取缔学校周边“黑网吧”，整治违规经营接纳未成年学生的网吧、游戏室、各类流动摊点；排查整治学校周边存在影响师生安全的治安、危险水域等安全隐患。

五、“安全生产重点整治百日行动”暨安全工作大检查时间：
2013年6月10日—9月20日

六、组织实施

“安全生产重点整治百日行动”暨安全工作大检查分三阶段进行

（一）学校自查（6月30日前）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各自实际，按照本次大检查的工作重点、目标要求，特别是针对暑期防溺水、防交通事故、消防等安全隐患和放假前安全隐患认真组织一次自查自改，要组织专门力量对学校的值班、巡逻、问责等制度进行重新核查，督促水、电、食堂、宿舍、专室等管理人员进行放假前的专项检查，保证放假前各项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二）重点整治（6月30日至8月25日前）

各地各校要利用暑假对安全隐患，特别是对设施设备进行整治，对能立即整改到位的安全隐患，立即安排专人进行整改；对一时不能整改到位的安全隐患，要求设立警示标识，登记造册，限定期限，落实责任人，尽快整改；对特别重大安全隐患，应形成书面报告，逐级上报各级教育、财政、安监等部门。

（三）总结提高（8月26日至9月20日前）

在各校自查自改的基础上，市教育局将抽调人员组成督查组，对各地各校安全生产重点整治百日行动暨安全工作大检查实施情况进行全程督查。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教育局成立了专门的领导机构。各地各校也要及时成立领导小组，及时研究并部署辖区内学校自查自改工作，明确时间步骤、内容、

治理标准，落实责任；要加大督促、检查和指导力度，提高隐患排查治理效果，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稳步推进。

（二）落实责任，密切配合。所有学校都要对照检查内容进行拉网式检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学校自查的基础上，组织全面细致的检查，认真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狠抓落实，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空挡、不走过场，决不允许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做到认真、全面、彻底和底数清、情况明。对重大隐患治理实行责任、措施、资金、时间、预案“五落实”，并加强“一对一”监控，确保及时得到有效治理。若因工作不到位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加强宣传，群防群治。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对广大教职员和学生深入宣传“安全生产重点整治百日行动”暨安全工作大检查，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发挥他们对安全问题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组织他们全面细致地查找各种事故隐患，积极主动参与。

（四）登记建档，完善机制。各校对开展的师生安全教育、隐患排查整治及隐患临控措施等要及时予以认真记录。要及时建立“安全隐患资料库”，按照隐患的分级分类标准，建立和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的分级监管体系，实行重大安全隐患的分级分层监管。学校一时无法整改的重大安全隐患，要在积极采取临控措施的同时，及时主动向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努力寻求解决办法。

(五) 及时反馈，总结提高。要建立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送制度，学校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要立即报送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各级安办。要善于总结经验，不断提高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科学性、系统性、有效性，构建长效机制。

请各县(区、市)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化旅游局，市属(直)各校于每月25日前填写《泉州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重点整治百日行动”暨安全工作大检查登记表》(见附件)，并报送市教育局“安全生产重点整治百日行动”暨安全工作大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局执法检查科)，2013年8月25日前将“安全生产重点整治百日行动”暨安全工作大检查开展情况报送市教育局“安全生产重点整治百日行动”暨安全工作大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局执法检查科)。

市教育局“安全生产重点整治百日行动”暨安全工作大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局执法检查科)：

联系人：李永忠 联系电话(传真)：22782905

电子邮箱：liyongzhong1986@163.com

附件：泉州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重点整治百日行动”暨安全工作大检查情况统计表

泉州市教育局

2013年6月19日

附件：

泉州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重点整治百日行动”暨安全工作大检查情况数据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排查整治内容	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打非治违”情况			
		检查组检查次数	参加检查人数	检查单位数	发出整改通知书	停产停业整顿	挂牌督办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查处立案	关闭取缔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	经济处罚额	
								排查出	已整改	投入资金	排查出	已整改	列入整治计划	投入资金			
		次	人	个	份	家	家	项	项	万元	项	项	项	万元			
	合计																
1																	
2																	
.																	
.																	
.																	

审核领导：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统计数据为当月数据，不与上月累计上报。

(此页无正文)

抄送：省教育厅，市府办，市安办、市安监局。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3年6月19日印发